

# 請 公 布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獎助學金一覽表 (之二)

編號	名稱	申請截止日期	申請條件	繳交文件
1.	桃園縣政府清寒優秀獎金	即日起至 106.10.31	<p>1、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獎學金：</p> <p>(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p> <p>(二)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學業平均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p> <p>(三)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p> <p>前項學校學生不含研究所、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學程)、公費生、延畢生、進修學校及一年級新生。</p> <p>●受理申請之獎學金如下：</p> <p>(一)桃園縣政府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p> <p>(二)吳鴻麟先生紀念獎學金。</p> <p>(三)吳鴻森先生清寒優良學生獎學金。</p> <p>(四)許李端女士優良學生獎學金(不受理研究所學生)。</p> <p>(五)劉興荖夫婦優良學生獎學金。</p> <p>(六)沈周阿蘭女士優良學生獎學金。</p>	請洽教務處
2.	彰化縣政府106學年度第1學期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	即日起至 106.10.07	<p>1. 所稱自強，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依社會救助法規定，經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p> <p>(二) 依內政部「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規定，經核定為甲、乙、丙級扶助家屬。</p> <p>(三) 符合「彰化縣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第肆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子女教育補助相關規定，經本府社政單位認定者。</p> <p>(四) 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班導師認定並由學校出具書面證明者。</p> <p>2. 凡設籍彰化縣滿6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學生，而未享有政府其他獎學金者。</p> <p>3. 高中(職)校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操性成績(或綜合表現)80分(甲等)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無記過以上之處分。</p>	<p>1. 申請書。</p> <p>2. 學生證影本(正、反面且須具本學期註冊章)。</p> <p>3.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單)乙份</p> <p>4. 符合清寒各款資格之書面證明。</p> <p>5. 戶口名簿影本(請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審核章)或戶籍謄本乙份。</p>
3.	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即日起至 106.10.07	<p>1. 凡設籍嘉義縣之居民，現為國內公私立高中職校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家境清寒且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p> <p>◎所稱清寒，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持有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p> <p>(二) 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p> <p>(三) 家庭收入有限，負擔學生費用有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p> <p>2. 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p>	<p>檢附證件：</p> <p>1. 申請書。</p> <p>2.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一份。</p> <p>3. 戶口名簿影本一份。</p> <p>4. 清寒證明文件。 接背面</p>

接  
背  
面

			(甲等)以上,有體育成績者,其體育成績70分以上。	
4.	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即日至 106.10.07	1. 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之居民。 2. 家境確係清寒,未享受其他公費或獎助金補助者。 3. 學業成績總平均在80分以上,操行成績(德育或綜合表現)80分以上或未有曠課或記過之紀錄。	1. 申請書 2. 原肄業學校前學期成績證明書 3.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低收入戶者,應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書(其附繳低收入戶證明須為正本)
5.	南投縣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	即日至 106.10.07	1. 凡設籍南投縣、肄業於中等學校之優秀學生,而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者。 2. 學校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	請洽教務處
6.	新竹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即日至 106.10.15	1. 凡設籍新竹市六個月以上,於國內高中職校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且未享受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助學金。 2. 各項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而無不及格科目,無懲處紀錄(銷過者視為無紀錄)。 3. 家境清寒者,由學校校長、訓導主任(學務主任)及導師審定之,並在申請表上認定核章,或檢附里長證明書。	請洽教務處
7.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即日至 106.10.8	1. 105學年度全學年度操行成績平均須在甲等或80分以上。無操行成績等第者,請於申請表「操行評語」欄位填寫成績單內評述內容(請簡述)。 2. 105學年度全學年度學業成績須各科及格,且總平均分數應在80分以上。 3. 105學年度全學年度體育成績平均須在70分以上。請於申請表填寫最近學年度體育成績,並檢附該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	請洽教務處
8.	金門縣政府106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	即日至 106.10.08	1. 學生設籍金門縣連續達三年,或是父或母(監護人)設籍金門縣連續達十年現仍在籍。 2. 學業總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體育成績在75分以上者,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若已完成銷過者不在此限)。 3. 享有政府公費待遇者或有1科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檢附證件: 1. 申請書 2. 在校肄業證明或學生證影本(經入學註冊完畢,正反兩面)。 3. 前學期成績通知單。 4.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5. 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郵局或土地銀行帳戶)
9.	財團法人日月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清寒學子助學金補助	即日至 106.10.31	1. 高雄地區高中職(含)以下之在校學生,其身分為:領有低收、中低收證明文件,或由學校導師推薦說明其為家庭突遭變故,或家長非自願性失業經濟頓失依靠,或無法完成註冊者,或有學業中輟之虞者。 2. 前一學期學期總平均75分以上。 3. 有接受其他單位助學金補助者,請勿重覆申請。	1. 申請書 2. 學期成績單 3. 低收、中低收入或家庭突遭變故之證明文件(若非此身分需檢附全戶財稅證明) 4. 前一學期志工服務時數證明表(請至網站下載),高中組30小時

附註：

1. 上述獎助學金,註冊組皆需作業時間,同學勿截止日才來,請提早申請。
2. 詳細辦法請洽註冊組,有任何疑問歡迎至教務處註冊組詢問。

◎合於上述各類獎學金資格同學,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索取申請表提出申請